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傳 真：02-23516129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
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8005134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電子郵件

主旨：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一)蘋果日報、(二)自由時報、(三)聯合報 98 年 10 月 10 至 12 日「國中生霸凌事件」報導之電郵如附件，請 參處。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8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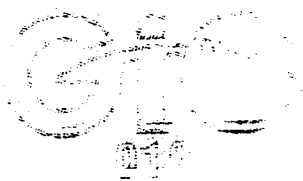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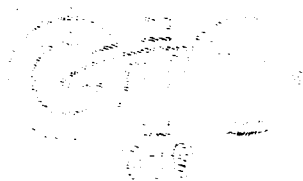
正本：(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二)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

行政院新聞局

主旨：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9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國中生霸凌事件

報導內容寫著國中女生姐妹淘變成情敵強拍裸照事件,其實不是事實況且報紙還將女學生的學校及姓氏年級甚至於近日將有意轉學也一起報導出來,導致被害人又再度受到傷害,



附
錄